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（个人）申报条件和推荐要求

1. 对品牌创新领军人物的要求：

(1)在组织品牌创新的工作中发挥卓越领导才能，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，热爱品牌管理工作。

(2)明确品牌建设工作意义和目的，熟悉品牌培育管理基础理论。

(3)从事品牌领导工作3年以上。

(4)重视群众性品牌创建工作、办事公正、品行端正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(5)对所申报的品牌创新成果起到关键性推动作用。

2. 对品牌创新优秀推进者的要求：

(1)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爱岗敬业。

(2)明确品牌建设意义和目的，能够将自我价值实现和个人能力提升与品牌建设相统一。

(3)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有3年以上品牌工作经验。

(4)对所申报的品牌创新成果做出过突出贡献。